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9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判決人 黃文恭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因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其經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簡易判決所為第二審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；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準用第四編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對於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，因第三編第三章有關第三審規定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所定準用範圍內，則不得對上述簡易案件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故對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，對於該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裁定，自不得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判決人黃文恭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89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聲簡再字第9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案

01 原確定判決既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則抗告人對
02 於管轄之第二審即本院合議庭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提
03 起本件抗告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4 三、至本院113年12月11日之裁定固然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
05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教示規定，然此
06 乃誤載，並不因此使抗告人得據以合法提起抗告之效，蓋得
07 否抗告，係以法律規定為準，不因裁定附記有誤而改變，故
08 該誤植之記載仍不發生本院上開裁定因此更易為得抗告之法
09 律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

14 法 官 莊劍郎

15 法 官 林佳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沈亭妘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